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华府函〔2018〕35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52 号)..... 2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54 号)..... 34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63 号)..... 4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64 号)..... 4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
堆放经营河砂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65号)..... 5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
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66号)..... 63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华府函〔2018〕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 2.2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2.3 各镇和有关单位（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4 情景构建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 5.2 预警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 6.2 应急响应
 - 6.3 任务分解
 - 6.4 应急联动
 - 6.5 现场处置
 - 6.6 社会动员
 - 6.7 应急评估
 - 6.8 应急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处置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善后处置
 - 7.4 恢复重建
- 8 信息发布
- 9 能力建设
 - 9.1 队伍保障
 - 9.2 资金保障

- 9.3 物资保障
- 9.4 技术保障
- 9.5 通信保障
- 9.6 交通保障
- 9.7 电源保障
- 9.8 医疗卫生救护保障
- 9.9 治安保障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 10.2 宣传培训
- 10.3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2 附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表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

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县级或镇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一般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3）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对社会和企业造成的危害。

（5）把握全局，突出重点。按照“统一调度、确保主网、保障重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发生后，要重点突出电网、电源的恢复，突出高危用户、重要用户的供电恢复，通过限制停电范围扩大，优先恢复主干网架和重要输变电设备、重要电厂的厂用电源、高危用户、重要用户的供电，确保社会稳定。

2 组织体系

2.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在省、市人民政府协调指挥

下开展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启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分管领导。

召集人：县府办协调科工商务工作的领导，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局长、五华供电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局、文广新局、安全监管局、金融办、粮食局、气象局、武警五华县中队、公安消防大队、华城火车站、五华供电局、广东电信五华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五华分公司、中国联通五华县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电力、油品等重要生产资料的运输与供应；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2）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组织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广播信号正常传输；负责会同供电局、文广新局与广播电视台及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4）县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6）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

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协助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10)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

(11)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供水，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负责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3) 县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县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4)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15)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计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6) 县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 县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18) 县粮食局：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

(19) 中国电信五华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五华分公司、中国联通五华县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0)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1) 武警五华县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

(22)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消防防火工作。

(23) 华城火车站：负责组织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24)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以下称电力企业）：负责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大中型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2.2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县政府成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值班电话：0753-4436936），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一指挥本地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中心主任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五华供电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五华供电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组织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供电企业为社会救援提供应急电源保障。

(3)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向联席会议提出相关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次生、衍生灾害处置。

(4)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发布和报送，向联席会议报告相关信息。

(5) 牵头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6) 组织修订县预案，指导协调各镇和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应对处置工作。

(7) 组织成立应急体系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

2.3 各镇和有关单位（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和有关单位（部门）要参照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

及时进行指导。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和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会同五华供电局负责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专家组职责：当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联席会议或指挥中心急召时，必须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3 风险评估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五华供电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我县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损失负荷超过五华负荷的40%以上，可能导致五华城区负荷全失、各镇电网分片运行，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5)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6)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3)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4)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5)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6)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7)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8)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9)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由五华供电局、发电企业负责。五华供电局要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

自然灾害风险、外力破坏风险监测由县气象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管理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五华供电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同时，建立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五华供电局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1) 预警发布

1) 五华供电局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中心和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县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大面积停

电事件时，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五华供电局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人民政府。

a. 发布程序：预警发布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发，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

b. 发布内容：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类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应该采取的措施等。

c. 发布对象：停电区域及可能发生停电区域内政府机关、重要用户、社会公众及相关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d. 发布方式：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微博、微信等。

（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五华供电局及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应急队伍、物资应急准备要求：

a.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b. 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最新相关信息，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c. 发电企业完善厂用电措施，在电力调度机构指挥协调下，启、停机组或调整发电出力。

d.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e. 通过发布有关信息，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电源设施等做好停电应对工作。

（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五华供电局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指挥中心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县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及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指挥中心报告。五华供电局还需将最新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县指挥中心，主要包括电网运行情况、抢修进程，以及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抵达情况及有关需求等信息。

（2）县指挥中心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联席会议召集人（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镇级人民政府及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中心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后向市指挥中心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书面终报。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6.2 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联席会议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的，县指挥中心会同五华供电局立

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响应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不能低于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启县指挥中心设备、联席成员单位集中、专家会商，成立现场指挥部等。

2) III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联席会议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协调供电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同时注意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指挥中心。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在现场指挥。

3) IV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县联席会议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指挥中心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协调供电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同时注意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中心请求应急支援。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中心。

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对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及时进行动态监测，为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五华供电局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县联席会议和县指挥中心的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五华供电局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受影响或受波及的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五华供电局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 根据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席会议或市指挥中心的要求, 向重要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 具备抢修条件的, 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 3 天、5 天和 7 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启动 III、IV 级应急响应时, 具备抢修条件的, 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在 2 天、3 天和 5 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 五华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合理安排运行方式, 控制停电范围; 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 在条件具备时, 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地铁、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 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 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 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 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解救受困人员, 开展火灾救援。县卫生计生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医疗救援。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 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 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铁路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按规定

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通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供排水: 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县指挥中心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6) 供油: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 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科工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 供气: 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证券: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

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计生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科工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县委宣传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4）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拨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

的应急联动机制。县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应急协同联动制度。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联席会议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与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修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修救援组

由五华供电局牵头，县安全监管局、发电企业、武警五华县中队等组成。

职责：负责开展抢修救援、抢修恢复等，对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向

联席会议提出相关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应急保障组

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气象局、电信企业等单位组成。

职责：保障停电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现场警戒、交通管控、保障抢险车辆和道路的正常通行；伤员医疗救治和救护，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在抢险过程中提供气象、通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专家组

由电力、公安、消防、安全监督、卫生计生等行业领域专家或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

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决策建议；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停电事件调查，对预案进行修订。

（5）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门牵头，县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等组成。

职责：研究制订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

（6）事件调查组

由县科工商务局牵头，县应急办、安全监督局、五华供电局、发电企业等单位参加。

职责：开展事件调查，分析产生原因，提交调查报告，制订下一步防范措施。

6.6 社会动员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和县指挥中心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重要电力用户及时做好自备电源启动准备。

6.7 应急评估

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席会议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较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县指挥中心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市指挥中心。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省政府部署，由上级部门会同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 停电后，县指挥中心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对停电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进行通报，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停电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联席会议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短信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进行通报。

(2)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围、主要原因、影响的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当前抢修进度和事件发展趋势等。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五华供电局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卫生、气象、城管、交通等其他部门也要组建自身的应急救援队伍。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包含应急演练等经费）。

9.3 物资保障

五华供电局要积极利用现有装备和物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完善救援装备物资数据库与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置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县指挥中心应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情况，并保证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随时可正常使用。

9.4 技术保障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和决策支持。

五华供电局、发电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国土资源、水务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及电信企业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共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电信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置、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电源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9.8 医疗卫生救护保障

县卫生和计生局负责卫生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和应急药品储备，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进展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9.9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停电区域内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交通公共秩序。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县应急办指导、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协调，五华供电局具体实施，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要求每年组织1次演练。电力企业每年组织本企业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10.2 宣传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2）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会同五华供电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2.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系人员名单；3.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表；4. 五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5.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3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1日

五华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县污水处理能力，保护我县饮用水源地，有效改善饮用水源水质，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着力解决我县污水处理能力，解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问题，确保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水源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二、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落实河长制责任，强化巡河治河力度，完善我县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在江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饮用水源执法监管力度，全面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确保我县桂田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标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琴江、五华河水质稳定达标，为全县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詹庆东 县委常委

副组长：张志远 县府办副主任

邓瑜文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县水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畜牧兽医局、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益塘水库管理处的主要负责同志，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邓瑜文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县环保局：负责做好水源水质例行监测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影响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对各镇、各责任单位水源水质保护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健全水源地水质巡查监管机制，加强供水引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打击水源地破坏水土保持和破坏水资源的行，严格落实巡查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排查水源保护区流域内排污口分布情况，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制度；加快推进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

程；牵头组织各部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建立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修复河湖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用地管理。严厉查处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非法采矿和违法用地行为。加强水源地周边农村建房管理，引导农民科学选址建房，禁止削坡建房用地审批。

县农业局：负责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管，禁止使用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开展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排查相关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加强水源地畜禽养殖业的监管，禁止在禁养区及水源保护区内开展畜禽养殖，做到一经发现，立即配合当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负责加大水源保护区造林绿化力度，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水源地森林防火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植被行为。

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完成产业转移园污水管网工程，协调启动河东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县卫计局：指导饮用水源地周边各村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机制。

县财政局：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工程的资金审核和资金筹集工作，支持解决各乡镇完善垃圾收集点、配置垃圾收集车和聘请专职保洁员等工作经费。

益塘水库管理处：负责库区周边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做好益塘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和益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相关准备工作，设立界标、宣传牌和警示牌，强化水库水源的日常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各镇人民政府：履行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属地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周边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组织人员定期清理“五边”垃圾和江河湖泊水面漂浮物等工作，严禁在水源地周边引进新的招商引资及新建、改建项目。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镇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各项保护工作；确定辖区内各河流河长制责任人，组织落实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对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改善河湖水质；完善组织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机制，狠抓水污染问题整改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污水净化站排污口设置论证及审批工

作，不断提高水环境质量。

五、工作措施

（一）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随着我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污水逐年增多，要加快推进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2018年全面启动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计划铺设13.35公里的生活污水收集主管、7公里支管，全面提高县城生活污水收集能力，降低居民生活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推进工业污水管网建设。我县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绝大部分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一定时间内仍难以做到增产不增污，工业水污染物对水体环境的影响仍然较大。根据我县工业污水现状，开展五华县工业污水管网建设专项推动工作，做好污水管网总体规划，以产业转移园、河东工业区为中心，完成产业转移园污水管网工程，启动河东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设施的建设，提高工业区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工业废水对水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我县资源环境承载力。

（三）全面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在确立三级河长体系前提下，推动河长制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河湖跨界断面、重点水域水质监测能力。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压实部门职责，落实防治措施，对重点行业和流域实现严格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从源头杜绝河湖水体污染。

（四）开展饮用水源专项整治工作。

1. 明确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我县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有2个，分别为桂田水库和蕉州河，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五华县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粤府函〔2009〕26号），明确了桂田水库、蕉州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陆域保护范围和水质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桂田水库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桂田水库全部水域及入库河流上游1000m河段的水源,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桂田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m集雨区,入库河流上游1000m河段沿岸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桂田水库入库河流上游1000m至10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m,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蕉州河 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蕉州陂下游100m处上游至蕉州陂上游1000m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一级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50m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200m河段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游2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根据《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02〕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我县有16个乡镇2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镇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安流镇	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2	华城镇	梯子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3	华城镇	老姐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4	华城镇	老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序号	镇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5	双华镇	双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和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有延伸200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6	郭田镇	郭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郭田村山坑水全流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7	棉洋镇	天柱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程长度为天柱山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8	棉洋镇	流坑尾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程长度为流坑尾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9	棉洋镇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0	棉洋镇	樟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5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Ⅱ类	-	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1	龙村镇	黄河墩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15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

序号	镇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2	梅林镇	梅林中学门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650米梅林大桥处和下游100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的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
13	华阳镇	华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华新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外的入库水域	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4	长布镇	长安村仙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5	横陂镇	斑鱼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斑鱼村山坑水水坝以上全部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16	潭下镇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序号	镇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7	潭下镇	小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18	潭下镇	新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 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 200 米的河段, 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19	潭下镇	眉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眉峰山山坑水全部水域, 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20	周江镇	粘塘幼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 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Ⅱ类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 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 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21	河东镇 郭田镇	桂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桂田水库全部水域, 入库河流上溯 1000 米河段的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集雨区
			二级保护区	Ⅱ类	入库河流上溯 1000 米至 10000 米河段的水域	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22	安流镇	安流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Ⅱ类	安流老大桥上至琴江与棉洋河的合汇处河段 (约 1500 米) 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的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序号	镇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三江尧青至入琴江口河段(约2000米)的水域,蓝田下郑坑至入琴江口河段(约2200米)的水域,琴江与棉洋河合汇处至低坑虎城河段(约2000米)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23	岐岭镇	岐岭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岐岭镇自来水厂岐岭河吸水点为中心上至北源村下至皇中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岐岭河岐岭镇北源村至罗径村(约2000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陆域范围
24	华城镇	华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以华城镇供水公司岐岭河吸水点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溯200米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岐岭河董源村至河子口水文站河段(约3500米)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陆域范围
25	转水镇	转水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五华河转水镇中心小学至荷树潭天桥的河段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五华河荷树潭天桥至练溪桥的河段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2. 完善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由县环保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对桂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蕉州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清查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情况，完善水源保护区标志、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围网建设，建成设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 推动益塘水库饮水工程建设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益塘水库库容16500万立方米，集雨面积251平方公里，主要涉及潭下镇和长布镇（其中包括潭下镇的百安、上围、品畲等村，长布镇的大田流域等10多个村），各部门各相关镇需协助推进益塘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工作，益塘水库管理处负责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人员分区域管理，加强对水库水面漂浮物的清运，确保水面清洁卫生，协助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顺利完成，负责后续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

4.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查，严格清理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查，掌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设置情况，掌握水产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情况，掌握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情况。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缔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规范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

5. 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地责任制度，落实饮用水源地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全面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风险管理机制，联合检查和执法机制，落实人员分区域管理，完善水库日常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监测监管、风险管理及应急能力，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持Ⅱ类标准。

六、实施步骤

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统筹规划、总体协调，县各有关单位和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2月至3月）。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各相关单位、部门和各镇制定整治方案，召开宣传动员会，大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群众积极参与的自觉性，从而营造全面动员，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综合整治阶段（2018年4月至10月）。

按照专项整治主要工作内容和标准，各相关单位（部门）和各镇按照方案中分配的职能职责，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

县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验收工作，对本年度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对整治措施得力、行动迅速、完成任务较好的部门和镇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部门和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镇实行问责，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专项整治的要求，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加强研究，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开展检查和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各成员单位必须确保人员、责任、措施三到位，对专项整治行动中不作为，不配合的成员单位，从严追究责任。

（三）加强沟通，畅通信息。在专项整治期间，各镇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末填报附件1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主要领导（联系电话/传真：4433713，邮箱whhbbgs@126.com）。

附件（五华区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季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 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2018年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3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建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五华县2018年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实施农村安居工程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工作，建设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政策，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工作要求，加大扶贫解困力度，着力解决我县目前仍居住在泥砖危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通过“政府指导、农户为主、多方支持、财政补助”等方式，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和闲置泥砖房，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美丽乡村建设。

二、整治目标

在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整治力度，力争至2018年底完成1229户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和5621处闲置泥砖房拆除工作，实现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的目标任务，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顺利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成立五华县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曾光华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周铁伟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钟冠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锦城 县民政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田爱平 县审计局局长
朱建芳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邱小梅 县残联理事长
邓诗康 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行长
张载良 县住建局副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载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毅同志担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期间的日常工作。

四、改造条件

(一) 改造对象。

1. 长期唯一居住泥砖危房的群众，且房屋属于C级（局部危险）、D级（整体危险）的危房。

2. 2016、2017年已列入“十三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各镇上报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且已竣工的农户，初步统计为993户），但后来因政策变动，非建档立卡一般贫困户不再列入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范畴，这些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优先考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改造计划，不享受此次泥砖危房改造或补助政策：

（1）闲置的泥砖危房不纳入改造范围（涉及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中闲置的泥砖房各镇自行组织拆除）；

（2）已列为文物、历史建筑和古民居的泥砖危房；

（3）已享受过国家危房改造补助；

（4）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精准扶贫户），且已列入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

（5）家庭成员已建或购买住房；

（6）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改造面积。

人居泥砖危房改造主要是安全、适中为标准，原则上人均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农村危房改造面积的两倍。有扩建需求的危房改造农户要预留好接口。

五、补助标准

人居泥砖危房改造资金筹集采用“农户自筹、社会捐资、财政补助、银信贷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参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原则上验收合格后每户县财政补助1.85万元。2017年、2018年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县财政支出约3483户×1.85万元/户=6443.5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省、市有关扶持资金和县级财政统筹。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中拆除的闲置泥砖危房，由各镇自行处理，不予补偿。

六、工作程序

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程序执行，包括农户申请、村初审、镇审核、县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7个程序。

(一) 农户申请。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人居泥砖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 村初审。村委会派员会同镇驻村干部入户调查，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并经村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报镇人民政府。

(三) 镇审核。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镇驻村干部（干部）、镇长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县审批。县全面消灭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居泥砖危房改造的农户进行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在电视台和政府网公示。

(五) 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村委会是人居泥砖危房改造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指导和帮助农户实施改造。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指导和协助泥砖危房改造。

(六) 竣工验收。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工程完工后，由各镇人民政府进行预验，合格的农户名单经镇驻村干部、镇长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七) 资金拨付。人居泥砖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农户账户。

七、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事务，协助改造规划和建设的安全指导，为农户按客家民居特色建设提供图纸。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县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工作列入本年度实施的项目库。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人居泥砖危房改造低保户、五保户名单的确认。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人居泥砖危房改造的财政资金统筹和补助资金发放。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在原址拆除重建用地审批，指导人居泥砖危房建设选址，禁止在高陡坡新削坡或违法占耕建房。在旧削坡建房地拆旧建新，须进行边坡整治消除隐患后方可兴建。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人居泥砖危房建设国、省、县道两边用地控制。

县水务局：负责人居泥砖危房建设河道两边用地控制。

县林业局：负责人居泥砖危房建设森林用地控制。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精准扶贫户）确认和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家庭确认。

各镇人民政府：人居泥砖危房建设实施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镇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工作。负责清理未列入整治的泥砖危房管理和“三清三拆”工作。

八、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月25日-2月28日。

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动员大会，深入宣传和发动。

（二）2017年改造对象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阶段：2018年3月1日-5月30日。

县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对2017年泥砖危房改造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以“一卡通”的形式，直接由县财政拨付给农户。

（三）督查阶段：2018年6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县人居泥砖危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定期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改造情况，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改造进度慢的镇，将视具体情况对镇政府实行督办、约谈和通报批评等。

（四）2018年改造对象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阶段：2018年10月10日-11月30日。

县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对2018年泥砖危房改造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以“一卡通”的形式，直接由县财政拨付给农户。

（五）总结阶段：2018年12月。

县人居泥砖危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治活动的成果进行巩固，推动我县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明显好转。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人居泥砖危房改造事关广大农村群众的切身

利益和美丽乡村建设，各镇党委、政府以及各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重点围绕解决困难农户的住房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明确责任，精准施策，全面完成人居泥砖危房改造任务。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各镇要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制订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充分利用驻村干部力量，深入基层，全面核查，按条件选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事求是上报名单，并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合作，主动履责，共同完成泥砖危房改造任务。

（三）统筹资金，加大投入。人居泥砖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力更生为主，引导改造对象自筹资金。县委县政府将力争利用国家、省、市扶贫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进行统筹资金。同时，各镇和相关单位要动员各方力量，多方筹资，加大扶持力度。银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两权”抵押等相关政策，对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农户给予贷款支持。挂扶单位帮扶要对人居泥砖危房改造给予一定的帮扶。各镇也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落实一定的配套资金用于当地泥砖危房改造。各村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及外出乡贤奉献爱心，以自愿为原则，捐款捐物，帮助贫困农户改造危房。

（四）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各镇按条件全面核实对象，实事求是，如实上报有关数据，每月25日要向县人居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当月进展情况。县人居泥砖危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改造情况，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改造进度慢的镇和相关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镇政府实行督办、约谈和通报批评等。同时，强化绩效考核，发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优亲厚友等问题，将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纪检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政府将组织县财政、审计、发展改革、扶贫开发等部门对人居泥砖危房改造工作进行督查和验收。要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五华县2018年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存量统计表

附件

五华县2018年泥砖危房专项整治存量统计表

序号	镇别	存量	已开工	未开工	未拆除闲置泥砖房
1	水寨镇	6	4	2	30
2	转水镇	157	43	114	258
3	河东镇	116	78	38	67
4	横陂镇	217	46	171	174
5	双华镇	32	15	17	118
6	郭田镇	58	7	51	192
7	华城镇	72	39	33	214
8	潭下镇	64	17	47	224
9	长布镇	12	12	0	80
10	安流镇	135	28	107	152
11	棉洋镇	55	47	8	3366
12	龙村镇	103	67	36	197
13	华阳镇	92	5	87	203
14	周江镇	77	7	70	101
15	梅林镇	23	8	15	20
16	岐岭镇	10	5	5	225
17	合计	1229	428	801	562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 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民政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五华县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县殡葬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决定在全县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属地管理、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全面清理、彻底整治”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开展违规建坟清理整治，依法打击违规建坟行为，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体系，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我县殡葬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整治机构

为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其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吴 晖 县委书记、县长
- 常务副组长:** 谢国泉 副县长
- 副 组 长:** 钟湘衡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 刘南文 县人防办主任
- 江锦城 县民政局局长
-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 刘柏青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成 员:** 邓志荣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李志环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 宋恩育 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胡国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载良 县住建局副局长
-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江锦城同志兼任。

三、违规建坟认定标准

违规占地毁林建设坟墓认定标准：自2013年以来未经批准违规建造的坟墓，包括“活人墓”、违规修复或违规迁建的历史旧坟，骨灰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

四、重点治理的范围

“三道两区”（国道、省道、铁道及城市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两侧范围内违规建造的坟墓。

五、整治标准

2013年以来的违规建造的坟墓采取平毁迁移（迁移至生态公墓，无生态公墓的迁到树葬区）、深埋并植草植树复绿方式进行整治；2013年以前的违规占地毁林建坟的要全部植草植树复绿；2013年以前建造的违规“活人墓”要全部拆除。2018年7月30日起各镇遗体火化率必须达到100%。

六、集中整治时间

从2018年3月至7月30日。

七、职责分工

(一) 下列人员对本辖区内违规建坟负有管理职责。

1.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村包片干部、护林员、殡改信息员为直接责任人;
2. 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为主要责任人,镇分管民政、林业、国土资源领导和挂村领导、驻村(居)镇干部、民政办主任、国土资源所所长、农业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3. 县民政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其主要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业务股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 县民政局履行的职责。

1. 发挥牵头单位主抓作用,加强违规建坟整治力度和业务指导,加强宣传、巡查工作;
2. 建立举报制度。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登记举报内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按职责分工转给相关镇及县直相关部门受理;
3. 建立督办制度。负责县违规建坟工作的督查,督促各镇开展日常巡查及违规建坟整治工作;对上级交办的工作和新闻媒体曝光的事项、群众举报事项,督促各镇及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4. 建立通报制度。每月15日、30日通报各镇各相关单位违规建坟整治工作情况以及党员干部参与违规建坟行为,并移交至有关部门处理。

(三) 县林业局履行的职责。

1. 加强宣传引导、巡查工作;
2. 建立举报和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案件查处制度。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依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的案件,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将情况依法移送县整治办等有关部门处理;
4. 建立督查机制。对上级交办的工作、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事项,督促各镇及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5. 委托第三方采用无人机巡查方式,监控全县新增毁林违规建坟情况,按

月汇总后报县整治办。

（四）县国土资源局履行的职责。

1. 加强宣传引导、巡查工作；
2. 依法查处违规占用耕地建坟行为；
3. 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将情况依法移送县整治办等有关部门处理；
4. 建立督查机制。对上级交办的工作、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事项，督促各镇及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5. 加强石场企业管理，督促其不得将石材出售用于违规建坟。

（五）县公安局履行的职责。

负责做好强有力的执法保障工作，对阻挠执行公务、阻碍殡葬管理工作和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县住建局履行的职责。

负责协调各镇骨灰楼的规划选址工作；督促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不得承领违规建坟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业务。

（七）县交通运输局履行的职责。

加强建筑材料运输马队管理，督促其不得为违规建坟者运输建筑材料。

（八）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1. 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内违规建坟宣传、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督促村（居）开展工作；镇挂村领导、驻村干部负责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工作；
2. 落实举报受理、巡查和监管职责，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各类违规建坟案件；建立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整治；
3. 负责辖区内违规建坟整治，依委托权限负责辖区内违规建坟取缔和查处工作；
4. 加强新型墙体砖、砂石等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技术人员（含风水师）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不得将建筑材料出售给违规建坟者以及建筑技术人员（含风水师）不得参与违规建坟。

八、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涉及面广、难度大，各镇、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8日-4月4日）。县制订出台违规建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迅速传达贯彻，动员部署，统一认识，层层落实，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形成整治热潮，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清理整治阶段（4月5日-7月10日）。各镇要对辖区内2013年以来的各类违规建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细，并分类造册登记，于4月20日前报县整治办，同时将辖区内列入清理范围的坟墓情况实行上墙公布，督促辖区群众在规定期限内对坟墓自行迁移平坟深埋、植草植树复绿。同时，各镇要根据全面清理排查出来的坟墓、“活人墓”，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制订周密的工作措施，做到发现一宗，整治一宗。此外，县住建局要指导各镇于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骨灰楼的选址工作；2018年底前，各镇按村委设置数每年完成30%以上建设骨灰楼，四年内完成任务，每个骨灰楼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对于每个建成运营的骨灰楼奖补20万元。同时，各镇要根据实际，积极推广树葬区建设。

（三）检查验收阶段（7月11日-7月30日）。各镇要以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积极查找本地区殡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进一步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各项长效机制。各镇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自查验收，自评合格后于7月15日-20日，向县整治办提出验收申请，县整治办将组织工作组于7月20日至30日到各镇进行验收，并给予验收合格的镇补助10-20万元。

九、责任追究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单位（镇）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1. 上报专项整治情况不及时的；
2. 一个月内被巡查发现违规新建坟墓1宗以上的；
3. 一个月内被群众举报违规新建坟墓并查实1宗以上的；
4. 没有制定实施方案的；
5. 宣传工作不到位的；

6. 整治行动缓慢的。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约谈镇相关负责人。

1. 漏报、瞒报违规建坟2宗以上的, 约谈镇长、分管领导;

2. 2018年底未完成30%骨灰楼建设任务的, 约谈镇党委书记;

3. 在2018年6月30日前, 对2013年以来违规建坟整治达不到80%的, 或火化率未达到100%的, 约谈镇长、分管领导;

4. 在2018年7月10日前, 对2013年以来违规建坟整治达不到80%的, 或火化率未达到100%的, 约谈镇党委书记。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参与违规建坟行为或知情不报, 且不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的;

2. 对违规建坟问题严重的村(居), 以及存在村(居)集体和个人非法出卖、变相出卖耕地林地给他人修建坟墓和违规土葬的, 既要查处事、又要查处人, 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被举报违规建坟, 超过一个星期内未整治到位的, 追究镇长责任;

4. 违规建坟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且不按时整改的, 追究镇长责任;

5. 2018年7月30日前, 对2013年以来违规建坟整治达不到100%的, 追究相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违规建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镇和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火化率未达到100%的, 追究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违规建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殡改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镇和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6. 2018年7月30日以后, 再出现违规建坟2宗以上的, 追究镇党委书记责任。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充分认识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是加强耕林地管理、推动殡改工作上新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镇党委、政府是本次专项整治的主要责任单位, 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层层落实责任, 狠抓工作落实, 全面、彻底做好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

(二) 广泛宣传, 营造氛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宣传教育作为完

成违规建坟专项整治任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针对群众尚存的封建迷信观念，充分运用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国家的殡葬政策，使群众能够理解、支持并自觉参与到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止出现不稳定事件。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的合力依法开展违规建坟专项整治工作。镇林业部门要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规建坟行为，及时上报；镇国土部门要积极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占用耕地建坟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镇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各村殡改信息员的作用，全面掌握违反殡葬政策的行为，大胆举报。

（四）加强督查，务求实效。违规建坟专项整治期间，县将组织督查组，对各镇、村（居）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在督查中，发现破坏耕地、林地资源情节严重、整治不力、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的，由县纪检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各镇要在整治验收前每周星期五下午3时前将违规建坟专项整治情况用书面形式，经镇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报送县整治办（联系电话：443224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人居办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五华县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华办函〔2016〕126号）的工作要求，经过一年的大力整治，我县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有了一定改善，但仍存在卫生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脏乱差”现象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补齐农村建设短板，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建设美丽乡村，2018年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确保如期完成年度35%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着力打造更优美、更生态、更宜居、更和谐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大改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省、市、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为目标，以整治生活垃圾、水体污染和镇村“六乱”为突破口，加大投入力度和工作力度，加快补齐“短板”，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根本改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按照人畜分离、雨污分流、节约土地、生态环保要求，注重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引导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二）坚持整合资源、社会参与。按照统一平台、渠道不变、各尽其职、各记其功，形成合力，整合各种概念、各方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工商企业、乡贤参与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区别不同情况，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突出解决村庄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农民群众身边民生问题。

（四）坚持示范带动、典型引路。先行选取一批交通便利、基础条件较好、

村“两委”干部战斗力强的村（居）作为示范点，着力改善村容村貌，以点带面，促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五）坚持农民主体、共建共享。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构建内生动力机制，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村庄整治建设。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的领导，成立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少凡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副组长：**刘南文 县人防办主任
- 朱建芳 县委农办主任、扶贫开发局局长
- 成 员：**钟冠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 李作华 县教育局局长
-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 江锦城 县民政局局长
-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 黄永响 县人社局局长
-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邓瑜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 周铁伟 县住建局局长
-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 徐德兴 县农业局局长
-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 曾勇辉 县文广新局局长
- 刘旭伦 县卫生计生局局长
- 傅培强 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张雄辉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张景铮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黎辉文	县旅游局局长
廖伟军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瑜辉	五华供电局局长
周惠雄	县文明办主任
李剑文	县工商联常务副会长
钟政辉	县人居办主任
黄伟华	中国移动五华分公司总经理
彭福彬	中国电信五华分公司总经理
汪成龙	中国联通五华分公司总经理
陈宗书	县委农办副主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钟政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元青、张远城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曾泗莘、周杰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县人大办公楼一楼，联系电话：4437745，电子邮箱：wh4437745@163.com。

四、工作职责

（一）强化农村规划管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按照简明、实用、有效的原则，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科学安排村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站（室）、文体活动场（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年度内完成 545 个自然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列入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规划管控力度。严格执行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审批许可制度，并指导各镇实施镇规划区外的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各镇健全以村为基础的规划管理巡查监控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违法建设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树立镇村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完善“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按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的要求配齐保洁员，建立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要求，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章制度和村规民约。公路沿线镇、村要科学设置垃圾投放点，不得占用路面、桥面堆放。完成63座镇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全面建立运转顺畅和收集清运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置，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制镇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达100%，农户缴费率达90%以上，推进垃圾分类减量，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农村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年底完成11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村制宜，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各行政村、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无动力或微动力为主，以打造小景观、小公园的思路，建成一批绿色、精致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加快1236条自然村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完成344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环境保护局）

（五）整治镇容村貌秩序。发挥各镇圩镇市政管理队伍作用，对圩镇、各村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的“六乱”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对辖区内发生的“六乱”行为及时整治，力求做到整治一次，解决一批，巩固一片，鼓励引导各镇完成1条圩镇街道的升级改造项目，6月底前，完成圩镇“六乱”整治。年底全县90%自然村完成“六乱”整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全域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域推进各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按照省定贫困村工作标准和要求，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80%工作任务，在年底前100%完成，坚决打赢“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攻坚战，解决农村“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着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环境。各镇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并每月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七) 示范带动牵引。全面推进 4 个特色示范镇、横陂镇红光村阿鲤廊项目及 297 个面上村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完成 23 个县级示范村建设，发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打造一批典范和样板，以“串点成线、成片连线、整体推进”的方式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8 月底前，完成 23 个县级示范村、150 个面上村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年底前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县人居办、各镇人民政府）

(八) 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以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庭前屋后和村庄周边山地为重心，着力打造一条进村绿化景观路、一个乡村公园、一块庭院绿化示范区和一片水源涵养林，主村区域有路灯照明。（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九) 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开展农村废弃砖瓦场、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方针有效结合土地开发复垦工程做好废弃矿山整理利用，消除矿山地灾隐患。（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年底全面完成县住建部门建档立卡的危房改造任务；各镇选取 1-2 个村的重要地段、重要节点打造立面改造示范点，以点连线，通过自然村庄建筑立面改造以及拆危房、修旧居、护古居、造新村，优化居住环境，体现美丽乡村风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 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加强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完成继建的 2017 年度安流镇、潭下镇等 5 宗村村通自来水项目，开工建设 2018 年度河东镇平南片、横陂镇锡坑片、岐岭镇、岐岭镇双头片、华城镇新桥片、华阳镇大坪片等 14 宗村村通自来水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二) 提升道路通行水平。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广度，强化民生公路网建设，加快推进贫困村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底化，完成 100 公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自然村道路硬底化任务、200 公里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5 公里的未通客车行政村窄

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三）加速农村电网改造。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提升农电管理服务水平，消除农村电网供电“卡口”、“低电压”等现象，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着力整治农村网线乱拉乱挂问题。（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五华供电局、广电网络五华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五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五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五华分公司）

（十四）加大产业支撑力度。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大力开发特色生态农业、乡村休闲度假等新业态，立足“一乡一业”、“一村一韵”，推进特色村建设。在各镇打造1-2个具有地域文化、山水美景、田园风光、农家情趣和绿色食品等具有客家乡村特色的休闲农业示范村。（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树立农村文明新风尚。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把优良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和新乡贤文化融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传播城市现代文明，加快城镇公共文化设施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旅游局、文明办、各镇人民政府）

（十六）建设村文化广场。完成136个村级文化广场建设，2018年底实现行政村（社区）村文化广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产业支撑力度。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大力开发特色生态农业、乡村休闲度假等新业态，立足“一乡一业”、“一村一韵”，推进特色村建设。在各镇打造1-2个具有地域文化、山水美景、田园风光、农家情趣和绿色食品等具有客家乡村特色的休闲农业示范村。（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农村社会管理。强化村民自治功能，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激发参与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月至4月）。各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充分

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县、镇、村三级联动，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通过召开镇、村干部大会，村通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村小组长会议等形式，进行层层动员部署，层层放大工作信号，传递工作压力，激发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内生动力，形成上下一致的工作合力。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8年4月至10月）。按照2018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认真梳理查找差距，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自觉的行动，真抓实干，抓难碰硬，着力解决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提高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统筹推进辖区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各镇每月以村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清洁大扫除行动，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六整治”（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禽畜养殖污染、水体污染、废弃旧房、乱搭乱建），全覆盖、拉网式治理农村环境和村容村貌。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原则，遵循镇、村空间布局、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民居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健全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任务的落实，逐步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各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合心、合力、合拍的工作格局。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订人居环境责任体系表，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事有人管、工作有人抓，确保重大项目、年度任务等工作的落实。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宣传栏、宣传简报等载体，大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使整治工作家喻户晓、深

入人心。在县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及时宣传报道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动态，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暴露整治过程中存在问题，形成全社会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通过走家入户、悬挂横幅、广播、制作固定标语牌等宣传形式，营造氛围和导向，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来，筑牢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群众基础。

（三）严格督查考核。通过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采取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形式对各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检查工作通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印发督办通知和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提高，确保落实到位。测评结果每月通报，并对排名后3名的镇主要领导由县领导进行约谈。完善考核测评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测评标准，并将其纳入镇级工作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与干部评先评优、岗位调整挂钩。

附件（2018年各镇面上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任务分解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 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水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五华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 堆放经营河砂工作方案

去年以来，全县范围内，尤其是各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及县城规划区陆续出现占用道路、绿化带及建设用地、农用地、林地等进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的现象，且绝大部分非法销售河砂点河砂来源不明，造成非法采砂打击压力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神和《五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河道采砂有效监管，维护河砂市场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相关部门联动，以取缔、清除全县范围内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为重点，按照“依法打击、一点一策、全面彻底、保护生态”的要求，采取说服教育、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理场地、没收非法所得、河砂还河、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大力宣传河道采砂管理法规政策，强化源头管控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彻底取缔、清除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建立良好的河砂市场秩序，有效保护河道行洪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国有矿产、国土资源、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为维护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五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整治范围与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原可采区清撤场不到位的采砂、堆砂点，辖区内非法采砂

点和非法河砂堆放经营点必须立即停止，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植被和土地原状。

凡未经批准的堆砂点，全部依法取缔；查实非法采砂和装运非法河砂的，一律暂扣作业工具，依法依规处理；非法设置河砂堆放经营点的，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对占用河道、林地、农用地等的堆场，限期清理清场，复耕复种，否则，没收非法所得，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凡非法采砂和非法经营河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 成立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甘飞鸿 副县长

副组长：钟湘衡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权 县府办副主任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傅培强 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陈兆祥 县法制局局长

陈瑜辉 五华供电局局长

成 员：刘柏青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曾志青 县水务局副局长

江辉林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宋恩育 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邓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曾永辉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李志环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温展开 县农业局党组成员

曾碧霞 县发展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主任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由曾志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收集整理情况信息并上报。

(二) 成立整治、督查工作小组。

1. 第一工作小组

组 长：曾志青

副组长：李伟（五华供电局副局长）

组 员：由县水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农业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各派1名业务人员组成。

（负责：梅林、龙村、华阳、周江镇）

2. 第二工作小组

组 长：宋恩育

副组长：邓朝阳

组 员：由县水务局、公安局、林业局、农业局、供电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各派1名业务人员组成。

（负责：安流、双华、棉洋、长布镇）

3. 第三工作小组

组 长：江辉林

副组长：曾永辉

组 员：由县水务局、公安局、供电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各派1名业务人员组成。

（负责：水寨、河东、横陂、郭田镇）

4. 第四工作小组

组 长：李志环

副组长：温展开

组 员：由县水务局、公安局、供电局、国土资源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质监局各派1名业务人员组成。

（负责：转水、华城、岐岭、潭下镇）

各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各镇调查了解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的具体地点、经营业主、用地情况、占地面积、河砂来源、堆放方量、堆放时

间、用电情况、办证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属公路控制区用地范围等，做好详细的调查笔录；根据堆放河砂经营点的实际情况，要求当地镇政府密切配合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依法发放相应的告知书，会同物价部门对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的河砂进行评估核价，并结合调查了解情况，排期开展整治工作。对非法销售河砂行为，4月18日至6月21日各镇、各相关单位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依法取缔、清理堆放河砂、拆除设施设备等措施。工作小组负责督查各镇政府责任落实情况，在6月下旬对各镇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各小组从4月18日至6月21日，每周星期一下午把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汇总呈报县领导；各小组工作用车由小组长协调本单位统筹安排。

（三）落实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五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结合《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36号）的要求，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和源头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非法采砂和非法经营河砂的巡查监管，并协助打击取缔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做好非法采砂的立案查处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取缔非法经营河砂点的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力做好打击非法采砂，整治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和河砂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县水务局：要加强河道采砂的巡查监管，严把河砂“上岸关”，要求持证砂场给每辆购砂车辆发放1份由县水务局印制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和持证砂场违规采砂行为。对占用河道范围设立堆场经营河砂点依法依规限期清理。

县工商质监局：要严把“办照关”，对用地手续不完善、不合法的经营户不予办照，同时对联合整治依法关闭的有照堆放河砂经营点，引导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把好“用地关”，严肃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等进行河砂堆放经营的行为，此项工作由县农业局全力配合。

县林业局：要严格把好林地“使用关”，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堆放经营

河砂行为。

县交警大队：要加强运砂车辆的管理，加大对非法改装车辆的打击力度，与县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运砂车辆超限超载的整治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驻点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1. 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3.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4. 配合水务局严查运砂车辆必须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情况，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情况的，一律以无证砂源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增加上路巡查密度，加强对运砂车辆的超限超载检测，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行为。在整治超重超载车辆的同时，联合水务部门严查运砂车辆必须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情况，不能说明河砂合法来源情况的，一律以无证砂源处理。

县公安局：对妨碍打击取缔工作的做好教育说服工作，对妨碍依法查处涉砂案件的人和事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做好重大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重从快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华供电局：要加强用电监管，严禁向涉及非法采砂、非法销售河砂的个人及组织供电，对相关部门书面要求停止供电的非法采砂和非法销售河砂点及时配合落实断电措施。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要加强县城规划区内的堆放经营河砂点的监管，对影响市容环境和路面清洁的堆放经营河砂点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县法制局：要把好各相关部门印发的法律文书的政策法律关，同时为整治工作提供政策法律依据。

县发展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要加强对河砂市场的价格管理，对擅自哄抬或压低河砂价格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对价格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涉刑涉案或者行政执法的非法采砂进行行政确认。

各镇人民政府：务必加强属地管理，迅速成立相应工作组，实行镇长负责

制，加强对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的巡查监管和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杜绝出现新的堆放经营河砂点。

（四）强化部门配合、县镇协调联动、合力依法整治。

镇级河道采砂专责工作组对本镇辖区要建立巡查监控常态化机制，各镇、各相关部门对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取缔，清理堆放河砂，拆除非法建筑设施，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同时做好对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的取证工作，依法依规暂扣汽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在打击取缔过程中阻力较大的点，各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镇组织集中打击取缔。公安机关对妨碍依法查处涉砂案件的人和事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重大案件的调查取证等有关工作。

各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调动镇村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监督非法涉砂案件，形成合力打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的良好氛围，同时严禁所辖区内借各种工程名义盗取河砂行为。

（五）严明纪律。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通风报信等涉砂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打击涉砂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对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充当非法采砂保护伞或入股从事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的，一律从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落实专项经费保障。

联合整治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核拨，实行以奖代补，专款专用，用于解决在打击非法采砂和整治非法堆放经营河砂工作的专项经费。

（七）设立涉砂案件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国有河砂矿产资源的义务，有权举报非法采砂和非法设置河砂堆放点经营行为。举报电话：0753—4433226。

五、集中整治时间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21日。

六、实施步骤及要求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4月18日—5月5日）。各工作小组要会同各镇迅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面调查了解清楚各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的真实

情况，并将调查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领导小组研讨处理。

（二）限期自行清理阶段（2018年5月6日—5月20日）。摸清底数后，由各镇及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分别制作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文书，送达非法堆放河砂经营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堆放经营行为，限期自行清理河砂、拆除设施设备。

（三）联合整治阶段（2018年5月21日—6月21日）。对全县范围内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堆放经营河砂点，暂扣、封存或拆除非法作业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从严查处，对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中顶风作案和暴力抗法的重点对象，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打击非法采砂和整治非法堆放经营河砂行为。对逾期未清理河砂、拆除设施设备的非法堆放经营点，由各工作小组先行排期，指导在各镇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难度大的，所在镇做出整治工作方案报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领导小组组织县水务局、公安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局等相关部门以及所在镇，组成县、镇联合执法工作组依法开展强力整治，打击非法采砂和取缔河砂堆放经营点，恢复土地原状。

在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河砂经营点的过程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方式方法，杜绝粗暴执法行为，务必取得工作实效，维护稳定的河砂市场秩序。

县联合整治非法采砂和非法堆放河砂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wh4433226@163.com，传真：0753—4433226，电话：0753—4433226。

附件（五华县_____镇2018年度非法堆放河砂经营点及筛砂点调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 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4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狮山公园附近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造成污水溢出影响五华河水质问题等10宗环境问题列为我县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为切实做好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一）狮山公园附近污水收集管网不完造成污水溢出影响五华河水质问题（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二）罗湖安置区土石方工程、冠华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作业时造成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三）华城镇红星村魏远浩养猪场污染周边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华城镇人民政府）；

（四）五华县水寨镇三坑居民点新址迁建工程施工作业扬尘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安流镇旧市场污水直排琴江河，未收集至安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安流镇人民政府）；

（六）五华县工业三路长安豪庭二期施工作业扬尘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城综局）；

（七）五华县世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棉洋享达石场扬尘和废渣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八）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不达标问题（责任单位：县城综局）；

（九）五华县梅林加油站加油机、枪和贮油罐升级改造问题（责任单位：

县科工商务局)；

(十)五华县岐岭镇草塘农场养殖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以上环境问题除狮山公园附近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造成污水溢出影响五华河水质问题和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处理不达标问题要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外,其余8宗问题要求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镇和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对列入县政府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书面报告县环保局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销号(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节点、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加强舆论宣传。有关镇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重点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四)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确保排查出的重点环境保护问题切实得到解决。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须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完成。

附件:关于××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关于××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华县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办:

我单位上报的××环境保护问题,被县政府列为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

环境问题之一，挂牌督办，现该项目按整治工作要求完成了治理工作任务，请派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销号。

附件：五华县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18年 月 日

五华县2018年第二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整改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治前存在问题及状况			
整治措施			
整治后的状况			

说明：本表各项必须填齐，内容简实，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县环保局。联系人：薛天辉，传真 4436711，邮箱 whhbbgs@126.com。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